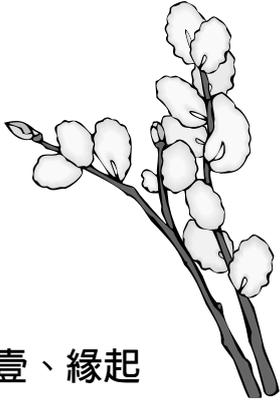


緊急短期安置性交易少女 之處遇行動反思－ 以附設於南部某醫院之中途家園為例



李易蓁·方怡婷

壹、緣起

緊急短期（以下簡稱緊短）安置性交易少女，主要是因應 1995 年通過之兒童及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三章規定而規劃（已於 2015 年改制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期待可藉此降低邊緣少年/女以負面行為因應暴力的受創反應（洪文惠，2011）。此保護安置之立意甚佳是無庸置疑的。但回歸實務運作，則面臨不少爭議。譬如被指控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基本權（許玉秀，2002），並被批判較屬強制安置及懲罰性規範，無法真正解決少女的問題（王筱窰，2006）。

少女對安置輔導的評價亦頗為兩極。正向學習和負向感受（陳俐靜，2011；李郁芬，2012）均有。此主因安置機構對少女行為的限制，使少女深覺受到懲罰（陳慧女，2000）。且對這些少女而言，懲罰

意涵更甚於被提供服務（張紉，2000）。若個案再伴隨有曾被多重轉換機構經驗、或機構照顧者時常轉換等情形，則不僅會對個案產生負向影響，也會致使個案很難接受、信任或滿意機構提供的照顧（Emond, 2004; Ryan & Testa, 2005）。

基本上，緊短安置附有多重工作目標，且需評估觀察和輔導處遇並重。不僅需化解個案的防衛心態、協助融入機構團體生活、提供生活照顧，也需敏感於導致其從事性交易的生理、心理和社會因素，並思考如何引導個案不再重蹈覆轍。並需符合法令規定之緊急收容中心需於 72 小時內提出報告；短期收容中心則需在兩週內至一個月內，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未來完整處遇建議，以聲請法院裁定。凡此均需有豐富專業素養和臨床實務經驗累積方可勝任。

然而因緊短安置需輔導處遇的個案多屬非自願案主。當然既屬非自願被安置，

勢必會引發諸多負面情緒。輔以性交易少女在安置前多有負向或創傷經驗（陳俐靜，2011）、非常在意他人眼光，呈現因外控而產生的強烈恥感（吳惠文，2007）。面對這群低自尊、缺乏安全感和敏感的少女，如何取得信任，並在保護和監督中取得平衡，取得少女對相關輔導處遇的認同，進而開啓改變的契機，實為工作挑戰。

筆者作為緊急短期安置中心的第一線工作者，也很清楚最久兩個月的安置輔導處遇，不可能促成少女多偉大的改變或頓悟。故建構安置期間少女正向受助經驗，進而動機嘗試改變及向外求助應是較具體可行、合於實務運作考量。此包括(1)「拔掉少女身上的刺」，讓少女卸下心防，願意信任並接受此保護扶助後續的相關輔導措施；(2)鬆動少女既有價值觀、讓少女看到自己可以有更多人生選擇機會的可能性。(3)「穩定生活就是一種治療」，少女在安置期間會所體驗到的穩定規律生活，相關工作人員的身心照顧，家人探望時的問候和關心，以及同儕友伴團體生活間的相互支持，都可讓少女更有安全感，並看重自己。

綜上，本文主要統整筆者近五年來擔任性交易少女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外聘督導及專案社工所累積的實務經驗，應用(1)參與觀察法，收集筆者直接與少女互動過程中，觀察到的少女身心狀態與言行反應；(2)文件檔案法，檢閱並分析相關評鑑服務統計報表、工作紀錄、督導記錄等同步收集資料。期待能立基於行動研究之透過實際行動，改善實務問題或工作情境，且從

經驗中獲得學習（蔡清田，2011）的哲學觀，過程評估本機構緊急短期安置處遇，思考更適切干預策略。

貳、緊急短期安置實施內涵

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成立 18 年來，總計已協助超過 1,329 位個案。並因屬國內第一家醫療型安置機構，編制有社工師、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組成的工作團隊，並有精神科、婦產科及其他專科醫療當後盾，故除了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身心照顧外，較有利解決少女情緒障礙、藥癮、懷孕及性病問題。

少女在初期被安置的 72 小時內，會被單獨安排在緊急收容中心獨居，必要時亦會安排舊學員陪伴。此時相關工作者會較密集與該少女互動，並致力於安撫情緒，且進行抽血驗尿等等例行性身體檢查。若篩檢出有罹患性病、懷孕、毒品使用等生理問題，隨即會安排相關醫療處置。在這三天的獨居期間，少女可獨自沉澱心情、慢慢接受被強制安置的事實，並藉由抄寫生活公約，初步了解機構規範。會作這樣的安排，主因考量緊急被安置難免衝擊情緒，若直接到短期中心與其他就學員共處，容易互相激發負面心情。

72 小時後，少女即會被轉安置至短期中心融入團體生活。此短期中心被塑造成家人的感覺，共有 6 間房間，每間房間安置 2-4 名學員。安置期間並會安排心理衡鑑及每週與精神科醫師會談，主要評估心理、

生理與精神狀況。社工人員則會跟少女討論，其與家人會客與互動情形，家屬也可與少女電話聯繫或會客。社工人員並需在三週內完成觀察輔導報告，並與少女討論後續升學或就業的計畫。

具體言之，本緊急安置處遇主要應用醫療處置、個別心理輔導與會談、家庭協談及家屬聯歡活動、團體諮商等臨床處遇策略。並因少女 24 小時均待在機構，故亦安排多元化休閒活動或團體，譬如休閒育樂、體能訓練、生涯規劃、兩性關係、金錢管理、情緒管理等。少女並須遵循團體生活規範，被督促處理房間清潔、自我盥洗等相關生活事務自理，據以培養獨立生活能力與社交技巧。

參、少女安置期間身心狀況之實務觀察

當少女入住中途家園，就表示需要開始適應新生活，對少女而言進入陌生情境定會有諸多待磨合之處；且其過去慣有的生活腳本、價值觀或問題解決模式，也會在機構中重演，進而呈現不同身心狀況。以下區分「對機構多存有負面意象」、「存有似是而非價值觀，缺乏正向因應」、「會有身心疾病議題」、「陷情感依附困境」，分述筆者的臨床觀察：

一、對機構多存有負面意象

此主因少女抗拒被強制安置所衍生對工作人員和機構的負面想像，因此一開始要建立信任關係較為困難。此負面意象包

括：

(一)不信任工作人員

實務上，少女通常是在完成筆錄後才被告知需接受緊急安置，所以會有受騙感。有時候陪同偵查、製作筆錄的社工人員爲了要安撫少女情緒，可能先以善意的謊言表示只要幾天或數週即可，而忽略了告知少女需被安置至少 45-60 天，甚至還有可能需要繼續安置在中途學校兩年。當然少女入住機構後勢必會知道真相，在這種情況下，常會自認被騙而拒絕信任工作人員。

(二)存有機構=監獄之刻板印象

少女並會擔心自己會像進入監獄般一般，承受諸多言行管控。工作人員則會像獄卒一樣兇狠、嚴厲，甚至會虐待她們；或者以爲必須被關在充滿鐵窗、鐵網，毫無自由的環境。即使入住機構後，發現生活情境跟他們想的不一樣，但也會因爲需要配合機構生活管理而將安置輔導標籤爲被「關起來」。

二、存有似是而非價值觀，缺乏正向因應：主要表現在以下面向

(一)多為中輟生，期待快速滿足慾望，自認無求助需求

有一定比例少女爲國中或高職中輟生，對讀書較無興趣，並在從事性交易前已有諸多打工經驗。對她們來說，相較於勞力工作或工時長工資低的服務業來說，

坐檯陪酒或性交易是快速獲取金錢的方式，並無不妥；也會自認為不偷不搶、是憑勞力賺錢。所以被逮捕對她們而言是“倒楣”，也多不認為自己需要被輔導或協助。

（二）面對問題，慣以逃避方式因應

筆者接觸過的少女多半有翹家經驗。譬如，當跟家人衝突，或認為家人不關愛、只會叨唸時，就翹家數天甚至數個月。Cusick（2002）即曾指出少女因失依或逃家，進入街頭生活經驗與其在未成年時從事性交易之間有強烈相關。顯然，對某些少女而言，逃離不喜歡的人、事、物，似乎是慣有解決問題的策略之一。同樣的，在入住機構後，也會有少女因為不喜歡被管、或擔心會被判決需長期安置於中途學校，就趁隙逃跑。然後又因為擔心如果回家，易被警察尋獲，所以就不敢與家屬聯絡，而顯較孤立無援，凡此都會增添重蹈覆轍危機。

三、會有身心疾病議題，此包括

（一）易感染婦科疾病

此主因少女性伴侶複雜，若無做好保護措施，會容易在婦科方面發生懷孕、子宮感染或罹患性病等問題

（二）濫用物質使用率六成以上

本機構在少女安置 24 小時內即會抽血驗尿，發現使用毒品比率約三成，承認會使用毒品者占六成以上，並有部分少女

在入住機構後會出現戒斷症狀。並有一定比例屬被經紀公司利用，以毒品控制其身心者。相關研究亦已論證因為缺錢購買毒品對從事性交易極有影響力（游淑華，1996；Cusick, 2002）。

（三）曾自殺或自殘比率高

本機構安置過的少女中，曾經有自殺經驗者約占三成，自殺意念者約占一成，曾以自傷宣洩壓力比例則約占三成，方法則多半是以美工刀割腕，原因多半是為了宣洩壓力或模仿同儕行為。

四、陷情感依附困境：主要表現在以下面向

（一）雖家庭支持有限，但仍渴望家人情感慰藉

本機構安置過的少女中，有七成來自單親家庭，其中有近三成為隔代教養，父母常因忙於工作而由祖父母代為照顧，但因溝通有落差等因素，導致時有衝突，即使彼此都肯定互相關心，卻無法以適當言語或行動來表現。相關研究則指出初次從事性交易的少女其實是為了離開衝突與資源匱乏的親巢（溫易珊，2011；白倩如，2012）。亦即家庭因素為導致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因素之一。

即便前文已提及有諸多少女有翹家經驗，或對家人不諒解。在安置期間，仍多渴望家人探視。這除了有情感依附因素外，也有一定比例是因期待家人可代為向法官求情。但無論如何，少女都會特別珍

惜會客時間，期待有家人關愛。主要因為有距離和時間的調整，多數少女與家庭的衝突關係有了緩衝（白倩如，2012）。只是仍有家屬會因入獄服刑、身體狀況不佳、路途過於遙遠、情感疏離等因素而不曾會客或聯繫。而這些較無家人支持的少女，也通常會是逃跑的高危險群。

（二）為愛情或友情所困、又玩弄感情

這些少女很高的共同點就是，都很重視朋友或常談戀愛。即使為了幫朋友的忙、重義氣，而陷入入險境也無所謂；且因為太在乎別人眼光、故很容易被蠱惑，進而常常意氣用事，不思考行為後果。也很需要談戀愛，很快就可以跟對方交往，但也容易分手，通常戀情都不太長久，彷彿是遊戲人間。雖然換男友是家常便飯，但一旦真的愛上了，又義無反顧，即使被劈腿、騙錢，也甘願。

肆、機構處遇之實務運作與行動反思

回顧本機構安置之少女，年紀最大 19 歲，最小 11 歲，平均安置天數為 45-60 天。雖然少女因不喜歡被約束，而抗拒被強制安置，但多數少女在入住後均願意配合機構規範及生活公約。特別少女在前三天被緊急安置，因心理壓力大、或被檢查出有婦科或身心疾病，而失眠、焦慮緊張時，當下社工人員協助轉銜醫療資源與陪伴照顧，通常會讓少女會因感受被關心，而逐漸卸下心防。

緊急安置隨時都處於變動及不安定狀態，因為少女很容易受當下生活瑣事而被觸發情緒，並會因團體生活同儕之間的感染力或氛圍而有較衝動的言行、甚至未考慮行為後果，只求一時情緒宣洩。內政部兒童局（2012，現已改制為社會及家庭署）所編撰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手冊，即提醒應妥善處理安置初期兒少所呈現之焦慮擔心、孤單害怕、否認防衛、抗拒威脅、消極抵抗、作息顛倒等議題，並關注團體動力和輔導問題。凡此都再再都考驗著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智慧。

以下首先論述本機構為因應上述少女於安置期間呈現之身心狀況，所採取的實務運作策略，之後再立基於社會工作思維進行行動反思。

一、處遇少女身心議題之實務策略應用

主要關注同理少女因緊急被安置而衍生的不安情緒，及等待裁定時對未來的不確定感。畢竟少女原本的生活相較來說，更為多彩多姿及自由，入住機構後必須遵從相關管理規定，作息也從夜夜笙歌、日夜顛倒改變為早睡早起、作息正常，還必須自己打掃環境，清洗自身物品，對於某些從未做過家事及作息紊亂的少來說是極大挑戰。為了幫助少女們能很快消除不適應感，工作人員會運用各種工作策略來建立信任感，也幫助少女能和其他安置少女建立友伴關係，融入團體生活，這些實務策略包括：

(一) 學姊學妹制

少女團體生活本即容易產生小圈圈，實務上也曾觀察到，有些舊學員會因誤會或看不慣新來的學妹某些行為，而刻意排擠、互說對方壞話；甚至特定舊學員會故意傳授學妹錯誤訊息，造成新學員對工作人員不信任、或新舊學員彼此對立等情況。有鑑於此，機構會先篩選適應較佳之合適舊學員擔任新進安置少女的學姐。藉由學姐擔任協助學妹融入團體生活及並獲得同儕支持，並減少衝突對立的可能性。

(二) 房間限制人數

多數少女因為非自願被安置，本來就「火氣」很大，機構生活空間與休閒、紓壓設施畢竟較為有限，所有少女又 24 小時均生活在一起，故雖容易因生活密切結合而彼此熟識，但也因而易衍生磨擦及相互激發負面情緒。故機構將寢室房間的人數限制在 4 人以下，避免因人數太多，需適應彼此生活習慣差異而產生紛爭。並執行禁房令，希望少女在非休息或睡覺時間能盡量待在公共空間，且勿進入他人寢室，並禁止有小團體自行鎖在房間裡的情況。尤其，有部分少女頗有「大姐頭」的氣勢，會較為霸氣、甚至江湖味，期待藉由此類似情境犯罪預防的概念，減少空間死角，以避免集體公審或霸凌事件。

(三) 天南地北隨意聊天以建立關係

工作人員有機會就與少女聊天，且以正向鼓勵為原則，投其所好、隨興的聊。

筆者認為這些非正式的聊天不僅有助於挖掘少女內心想法，也能觀察到少女表面之言行舉止隱含的深層意義和情感，進而更精確做出對裁定建議的判斷。而且「搏感情」是很重要的，要把她們當成妹妹或朋友般看待，放下批判角度，去理解及同理她們的行為。這樣一來就會發現很多看似偏頗的價值觀，若回歸少女的生活脈絡，其實是其來有自的。譬如會與家人不合，主要是因為從來沒有感受到家人認真聽她們說話。

(四) 定期辦理生活討論會

從安置初期即說明生活公約，並利用生活討論會鼓勵個案說出內心想法及對相關機構規範的看法或異議，鼓勵有事情應在公開場合透明化進行討論，避免私下解決或抱怨。並明確規範違反規定之相關懲罰及表現好行為的獎賞。期待藉此讓少女學習必須為自身行為負責，並妥善自我管理。

(五) 敏感「主打星」之團體動力，及時介入

少女們的團體生活，互看不順眼或講他人壞話被聽到造成更大誤會的情況時有所見。如果當下又有少女是屬情緒起伏大、容易被激怒且社交技巧欠佳，就很容易因為「顧人怨」，導致被所有其他少女聯合排擠，進而爆發言語甚至肢體衝突。所以必須觀察是否有人已成為代罪羔羊或「主打星」(其實每個人都有可能輪流被討厭，少女們雖很容易自成小團體，彷彿手

帕交，但翻臉也挺快的)，並及時以集體或個別的方式會談、調解。如果有少女出現多次挑釁他人或易與人衝突的情況，亦會轉介精神科醫師評估，是否需要藥物治療輔助來穩定情緒。

二、社工處遇行動反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雖是為避免未成年少女被性剝削。但實務常見少女是自願參與，所以被緊急安置後，多覺被迫失去自由。且對少女而言，多自認在法官裁定過程中，沒有被尊重意願和有機會為自己發聲，所以會有諸多抱怨。因為即便法令規定需讓少女在一裁及二裁時填寫表達意願書，但許多少女並不善於以書寫方式表達想法，不太識字或對文字理解能力有限的少女更是常見，所以她們並未感受被尊重意願的法律美意，若被裁定安置中途學校，對許多少女來說更是極大的懲罰。而這也是導致少女自行離開、甚至相互邀約逃跑的重要導火線之一。

但頗為兩難的議題是，即使社會工作價值觀強調案主自決、與尊重少女的主體性。但現實的狀況是這些少女或許很清楚自己不要或不喜歡什麼，但對於自我生涯個性特質、或是什麼對自己是好的其實並不清楚，或者也沒有能力探索，若完全尊重她們的想法，很可能是導致更大傷害或非行。所以傾聽少女聲音的同時，也需要同步進行專業處遇、開啓其復原力，才能有改變契機。

其次，筆者統整近年來執行緊急安置處遇的實務見聞，進一步有「水可載舟、

亦可覆舟的家庭維繫」、「貼近少女次文化、跳脫主流價值制約之必要性」、「脫逃行為與安全管理的權衡」、「必要之惡生活秩序管束之拿捏」、「區辨少女的操弄和真心，適度允許操弄的藝術」等議題之反思，分述如下：

(一)水可載舟、亦可覆舟的家庭維繫

對少女而言，順利返家是其在緊急安置期間的最大希望。以本機構為例，約有七成少女可以如願，法官會裁定由家屬擔起教養責任，社工則在旁輔導與追蹤即可。但前文已經提及家庭因素是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因素之一，實務上也常見少女因與家人衝突而衍生諸多負面情緒，安置期間的平靜與融洽有時候是少女自認有求與人、家屬自認愧對少女的各自壓抑不滿情緒，所以這些責付家屬之少女，是否真的能配合家屬管教、修補家庭互動，或是又回歸和安置前一樣的衝突不斷，甚至翹家，凡此均可能導致少女再走回頭路，不可不慎。

且實務上也可以觀察到家人對少女從事性交易所引發的生氣、心疼、自責等矛盾情緒。部份家長也會因自認未善盡親職所以讓孩子受苦的補償心態，所以會盡量滿足少女的要求，並會替少女說情，期待可以盡早接少女回家重新開始，但卻忽略少女過去逃家的行為，其實已證明父母是無能力約束其言行的。而這樣的自責心理，也常讓家人未能理性思考少女返家後“管不住”可能導致的行為後果。

至於另外三成被裁定須續安置於中途

學校的少女，則多會歸咎於因屬單親家庭或怪罪父母管教功能不足，才會導致法官不放心，進而「連累」自己無法回家。也就是說她們會傾向自認是家庭功能不彰下的受害者，卻未能自我反省需為自我言行不當負責任。當然既是家人的錯，需要改變並非自己而是家人，這樣的責難對家人而言何以沉重，雖說有些家庭的確未善盡親職，但亦有部分少女確實有較特殊性格特質以致不易相處、管教。凡此均凸顯家人的難為與親子裂痕修補的工程，更是需要被協助。

(二) 貼近少女次文化、跳脫主流價值制約之必要性

這幾年的實務經驗，讓筆者深刻感受到這些被迫或自願從事性交易及網路援交的未成年少女，常常性交易只是其外顯適應不良行為之一，其他諸如不善壓力與情緒管理、欠缺安全感、兩性互動或同儕人際互動技巧不足等十分常見。所以其所需要的協助也是多元的，只是上述被所謂特定專家、專業認定為偏差或適應不良現象，回歸到少女所處的生活情境，可能是理所當然的次文化，我們這些大人在少女的角度立場上，反而是反應過度、過時的。

犯罪學家柯恩（Cohen, 1995）也曾以次級文化理論解釋何以青少年會表現非行行為。他主張非行少年會有自己的次文化，並因言行舉止無法符合一般社會價值體系，而產生適應困難，故會相互結合面臨相同命運和利害關係的夥伴，進而接受一套他們能接受的價值體系。這也可以由

很多少女會從事性交易，都是源自朋友邀約或認為自己不偷不搶何以要被警察抓得到印證。可以想見，這樣的落差不利信任關係建立，而當關係無法建立時，就很難去影響對方。

Denzin（2001）即曾提醒許多社會服務之所以發揮不了作用，正是因為其制訂者沒有真正理解服務對象的觀點與態度。而且少女其實已因為從事性交易而承擔被她們認為處罰的行為後果和法律責任了。我們更應該跳脫主流價值觀之道德論斷，致力於聚焦行為本質，敏感於這些偏頗行為模式對少女生活、甚至生存的意義為何？自許貼近少女次文化，戴上少女的眼鏡看她的世界，進而協助少女學會以不傷人、不傷己、不觸法等符合可被社會所容許的方式來滿足個人需求。這樣的無條件接納也才是社會工作核心價值觀的落實。

(三) 脫逃行為與安全管理的權衡

對強制安置機構而言，學員的脫逃一向都是難以擺脫的惡夢。其他機構更曾發生性交易安置少女因要想逃離機構而墜樓的意外。「安置少女墜樓案 家屬泣討公道」（蔡文居，2011）、「少女逃離墜樓案 讓家扶有不可承受之痛」（梁國榮，2011）等新聞標題背後，蘊含諸多一線工作者的無奈和兩難。其實若要避免逃離行為，最簡單及快速的方法就是應用情境犯罪預防的概念，防效監獄之加裝門鎖鐵窗、強化對少女言行舉止的管控。這跟社會工作福利服務視這些少女為「被害人」，期待盡量營造家的感覺，在可行的範圍內

盡量尊重其自主權的價值觀背道而馳。

以對本機構為例，基於消防安全所以設有未上鎖之安全門，以利在萬一發生火災或特定意外時可以安全離開，但這也增加少女自行離開機構的方便性，故本機構成立至今，約有將近三成的少女獨自或結伴從安全門離開。但如果因為擔心少數學員脫逃，即堵死安全門，又是賭上其他多數少女的逃生出口，故在兩相權衡、取其輕得考量下，筆者認為仍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且應更平常心看待少女脫逃行為。

另外，安置初期學員的情緒是最不穩定的，機構內發生過多起學員為了從緊急出口離開，不惜用各種工具撬開或推開逃生門或破壞監視器鏡頭，或搶奪工作人員鑰匙或其他物品等，除了口頭告誡並要求賠償外，在接案時就必須提醒個案，更要加強工作人員訓練，增強警覺性，避免被學員誤傷。

(四) 必要之惡生活秩序管束之拿捏

少女對安置機構的不適應，有許多是源自對需遵守團體生活秩序與規律生活的反彈。因為這些需自行負責居住空間、個人清潔衛生、生活起居常規、禁房令、避免彼此身體接觸的規定，相較於其在外生活期間的隨性，有極大落差。且這些管束也極有可能會激發正處遇青春期的少女，對權威的反抗心態，進而激發負面情緒。對機構而言，這些生活秩序在執行時必須有彈性、人性化，且在設定行為底限、包容小犯錯的前提下，提供少女自我空間及循序漸進融入團體生

活的機會。

筆者認為這些基本生活秩序的建構，是必要之惡，可以讓少女在安全的環境下體驗何謂正常生活運作與團體生活的相互尊重，是必須有一定程度的自我約束。且穩定的生活就是一種治療，少女其實也可經由此較符合一般社會規範的實際體驗，開眼界感受一下不同的生活模式，然後這也可以是其對未來生涯與生活期許的選項之一。

當然這些生活秩序管理不會只是遵守規定，違反規定即予以懲處之負增強；也會包括若表現良好即可獲獎賞的正增強。輔以在筆者實際輔導的少女中，會看到有一定比例少女在情緒管理能力上有待提升，也可能有性侵害或受虐創傷，凡此均會衝擊其人際關係互動，進而易導致同儕相處困境。面對這樣的情況，適當的生活秩序規範亦有助建構免學員間的界限，避免因相互干擾，衍生不必要誤會。尤其相關研究指出由於少女在安置系統期間，生活網絡中都是與自己有類似背景的同儕，結束安置後，可能還得面對這些同儕找自己再做性交易（白倩如，2012），進而導致再犯危機。這也凸顯協助少女彼此劃清界線的必要性。

(五) 區辨少女的操弄和真心，適度允許操弄的藝術

誠如前文所言，有諸多少女有創傷經驗或經歷失功能家庭互動。實務上常可觀察到少女傾向不容易信任他人，對於情感依附會有過於在乎、或完全不相信會有真

感情存在的兩極化情況。輔以，在翹家、中輟期間，又多有需讓自己在現實生活中生存下來的殘酷考驗。筆者發現少女在接觸工作人員的過程中，很擅長察言觀色及試探不同人的態度，從中獲取想得到的資訊或物品。也會不少刻意有隱瞞、提供自我錯誤訊息誤導工作人員的操弄言行。

或許對他們而言，自己正在落難，所以才需要藉由八面玲瓏、耍點心機、善看臉色來讓自己日子可以好過一點，也才可以藉此感受對環境的掌控感與安全感。所以作為第一線工作者面對這些操弄言行，只要不傷人、傷己，適度假裝被騙的允許操弄、顧全少女面子，也是重要的。就如同當少女自誇自擂豐功偉業、有名人靠山時，微笑傾聽會比質疑、面質更能讓其感受到被接納。

雖然初期與少女建立關係是困難的，必須經歷逐步拔掉對方身上的刺、甚至被刺傷之重重考驗才會被少女青睞、接納。但是一旦信任關係建立之後，就會發現被少女當成“自己人”後的好處多多，譬如少女也會對筆者重義氣，即使不太服氣特定生活規範，仍會因為要給筆者面子而遵受，而且很重感情，願意真心相對。少女的反應更是非常直白的，喜歡或討厭某人都能明顯看出，也會在結案後寫信給工作人員表達內心的想法與感謝，這對於工作人員來說是極大的鼓勵。

伍、結語

少女性交易是頗為複雜的議題，且少

女實際從事性交易前可能會有開放的性價值觀，但從事後卻不見得能夠承受援交的結果，生理的傷害、內心的羞恥感、對家人、親友的愧疚…等都是其始料未及的(楊士隆、李宗憲，2004)。凡此均需警政、司法、社政、教育、心理衛生等多種專業相互支援合作。筆者作為第一線與少女接觸互動的助人工作者，也期待可「拔掉少女身上的刺」，建構安置期間少女正向受助經驗，讓少女能因而信任此保護扶助系統之相關輔導措施，進而願意接受後續服務。

此外，筆者作為醫療型兒少緊急安置中心之社工人員，雖有資源較為豐沛的優勢，但也會面臨跨專業合作、協調的議題。並由於在醫療機構的社工角色通常相對於其他專業會顯較有弱勢，致使在醫院內的聲音會較小、不受重視，且此服務方案對醫院的營收而言，其實是「虧本的」。所以在服務少女、倡導其權益的同時，也需要倡導社工專業，並藉由呈現方案效益來突顯協助性交易少女的價值與意義。

筆者也期待未來性交易防制流程在各單位的銜接上可以更加順利流暢，包括一開始做筆錄時警方及陪偵社工可以更明確向個案解釋安置流程，不要讓個案有被欺騙的感覺。當然更重要的是在安置期間需要更貼近少女服務需求規劃多元化課程，及強化對家庭功能的修復，並灌輸少女對未來生活有正向願景之希望感。期待即使只有實施兩個月的臨床處遇，也可以讓少女體驗到自己不一樣了，已經有所成長了，並因為這些小改變的成功經驗，更願意去面對重回社會可能面臨的挑戰。

其次，針對被裁定須續安置中途學校兩年的少女，則可先由中途學校社工到本機構個別會談或帶領團體活動，以利關係建立和後續服務銜接。這也包括負責後續追輔的社工可以在少女離開前，先到機構來和少女閒談、彼此稍微熟視一下，這樣

一來少女返家後會比較願意被追蹤輔導。

(本文作者：李易蓁為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方怡婷為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社會工作師)

關鍵詞：安置輔導、實務策略、性交易少女、社會工作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2012)。緊急短期安置，載於廖美蓮(主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頁 74-99)。臺中：內政部兒童局出版。
- 白倩如(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王筱窠(2006)。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性交易少女處遇型式之看法探究。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思涵(2013)。性交易少女結束安置後之社會適應經驗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論文。
- 李淑潔(2005)。「兒童及性交易防治條利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服務經驗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郁芬(2012)。那段與世隔絕的日子－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安置少女的經驗回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甄容(2002)。從事性交易之未成年少女於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之經驗探討。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彰化師範大學。
- 吳惠文(2007)。安置輔導機構少女之恥感、命運與性交易行業承諾相關性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文惠(2011)。不同類型安置服務之工作重點與服務特色，載於王明仁(主編)，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經營管理手冊第三篇：專業服務與訓練篇，(頁 1-41)。臺中：內政部兒童局出版。
- 林瑜珍(2003)。案主的抉擇，社工員的兩難--不幸少女安置輔導工作之探討。南投：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暨南大學。
- 許玉秀(2002)。是保護？是禁錮？－評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戶字第一零三號民事裁定並檢討兒童及少年交易防治條例。月旦法學雜誌，81，184-189。
- 游淑華(1996)。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之分析。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 溫易珊(2011)。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歷程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陳慧女(2000)。性剝削問題的本質與處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 91, 316-325。
- 陳俐靜(2011)。結束安置後性交易少女之社會韌性。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張紉(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2, 191-215。
- 楊士隆、李宗憲(2004)。從事網路援助交際少女之認知、行為與影響之研究。載於「當前國內青少年援助交際問題與防治對策研討會」論文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蔡清田(2011)。行動研究的理論與實踐。T&D 飛訊第 118 期, 1-20。臺北：國家文官培訓所。
- 蔡文居(2011)。安置少女墜樓案 家屬泣討公道。自由電子報。上網日期：2014 年 9 月 17 日。World Wide Web: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469105>。
- 梁國榮(2011)。少女逃離墜樓案 讓家扶有不可承受之痛。中廣新聞網。上網日期：2014 年 9 月 17 日。World Wide Web: <https://tw.news.yahoo.com/061651142.html>。
- Cohen, A. K., (199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Gang* New York: Free Press.
- Cusick, L. (2002). Youth Prostitu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Child Abuse Review*, 11, 30-251.
- Denzin, N. K. (2001).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Ryan, J. P. & Testa, M. F. (2005). 'Child Maltreatmen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Investigating the Role of Placement and Placement Instabilit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 227-249.
- Emond, R. (2004). 'Rethink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sident Group in Group Care', *Child and Youth Care Forum*, 33(3), 193-207.